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黄河流域试听发展大会主题音乐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供 应 商: 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 署 期 间: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9Q4PX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山恒安路供电所家属院 5 号楼 1 单元 301

联系人：贺造梅 联系电话：150293222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黄河流域试听发展大会主题音乐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就相关合作事项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庆祝 2025 黄河流域试听发展大会主题音乐会服务项目的创作方，服务内容包括晚会策划、导演、排练执行、舞台灯光等所有与主题晚会创作相关全部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
3. 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445000.00）。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结算方式：

1. 在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签约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78000.00 晚会服务圆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签约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2670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纳税号：12610800MB2A07360K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开户银行、账号：10361782522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9Q4PX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路支行

电 话：138910206948 账 号：103676708253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直持续到顺利完成主题晚会上止。如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延长的具体期限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完成晚会策划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策划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4. 甲方为确保晚会的顺利进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主题晚会策划，确保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 乙方应按时完成策划方案，并确保方案的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确保策划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策划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

九、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责任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20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3.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

十六、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八、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全称：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电话：0912 — 3643473

乙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清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电话：15029322207